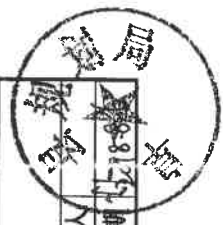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编号: 2018072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类项目		建设位置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量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量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阜城街道办繆黄村境内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用地面积	1342.1 m ²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容积率	0.7 ≤ R ≤ 1.5		8	公共设施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2.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 3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; 4.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%; 5. 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; 6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7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; 8.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。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
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11	主要	设计说明	●
	停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		现状图	●
4	建筑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材料	报审	总平面图	●
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		管线	●
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综合图			●	
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		其他		
备注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 版)					



拟稿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 复稿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 审核人: _____ 日期: _____
 审批人: _____ 日期: _____